

# 宣恩县卫生健康局

宣卫函〔2023〕3号

## 关于征求《宣恩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 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意见建议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面规范基层基础工作，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宣恩县卫生健康局起草拟定了《宣恩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单位职工填写调查问卷。于2023年2月13日中午12:00前将修改意见和调查问卷的扫描件（修改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县卫生健康局，未按时报送的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孟代和

联系电话：0718-5832691 QQ邮箱：494802759@qq.com

附件：宣恩县优化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调查问卷



# 宣恩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面规范基层基础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省委《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鄂发〔2021〕26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人口出生下降趋势缓解，服务管理制度完善优化，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全县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产前筛查率分别控制在9/10万、5‰、6‰以下和80%以上。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政策支持体系、规范管理体系、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建立。加强生育、养育、教育、住房、医保支持力度，成本显著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9以内，人口数量、素质、结构逐步优化。

到2035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生育水平更加适度，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人口结构进一步改善。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

需要相适应、与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水平相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坚持贯彻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倡导优生优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改革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完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为育龄妇女提供更全面、更完善、更优质的生殖健康服务，全面推行“体检式”生殖健康检查。开展妊娠风险筛查，对孕产妇进行妊娠风险评估分级，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努力为群众提供怀得上、孕得优、育得好的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项目。加强生育全程服务，提高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水平，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全面推进新生儿疾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

### （二）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建立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公示和质量评估制度，稳步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到“十四五”期末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达4.5个。

### （三）提升家庭照护能力

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等制度，对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妇女，

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产假延长 60 天，其配偶享受 15 天护理假；3 岁以下婴幼儿父母每人每年享受累计 10 天育儿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 （四）拓宽普惠服务供给

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托育设施；鼓励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远离污染源的场所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对建设达标，合法备案的托育机构，按招收 0-3 岁婴幼儿人数给予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托育补贴。

#### （五）推行生育奖励政策

1. 从 2021 年 5 月 31 起，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宣恩户籍，且子女落户宣恩户籍的，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的，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生育补贴；

2. 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孩子的宣恩户籍家庭，且子女落户宣恩户籍的，二孩每月每孩发放 300 元，三孩每月每孩发放 400 元的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年满 3 周岁；

3. 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宣恩户籍并属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住房的，可按当地最高额度的 1.4 倍申请公积金贷款。

4. 宣恩户籍家庭，且子女落户宣恩户籍的，在县城内购置第一套商品房，合法生育二孩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合法生育三孩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购置的商品房在 5 年内不得转让、转卖。

#### （六）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严格按照中央《决定》精神，取消社会抚养费，及时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和文件，做好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前后奖励扶助和制约处罚措施的衔接。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积极推进特扶家庭人员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深入开展“暖心行动”，为特殊家庭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服务，在端午、中秋、春节传统节日前开展入户慰问。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用人单位招录、招聘时不带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平等就业。优先考虑孕期和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职工的实际需求，为女性更好地生育子女提供便利。

#### （七）加强人口监测和深化服务改革

健全基层人口监测网络队伍，完善人口监测点，贯彻落实好计生政策，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配合，加强人口形势分析，及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科学预测出生人口变动趋势；整合资源，全面落实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推行异地网上办理、一站式办理，最大程度便利群众。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

的重视和支持，进一步细化明确乡镇计生办和村级专干工作职责，确保计生工作有条不紊推进，确保计生基础信息准确无误，不断提升人口数据质量。

### （八）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居家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婚育人群应尽的义务，同时也是婚育人群生活压力所在，政府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倡导健康养老方式，把应对老龄化政策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中去，以积极的态度、积极的政策、积极的行动应对人口老龄化，减轻婚育人群生活压力。

### （九）转换计生队伍职能

计生工作职能从控制人口增长转换到提高生育水平、优生优育上来，继续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计生工作“零距离”管理与服务。强化计生队伍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建设一支群众满意的人口计生干部队伍。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深入推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切实把中央《决定》落到实处。

##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领导机制。提高生育水平是一项系统工程，相比于控制人口增长难度更大，没有直接有效的措施，只有在“婚、孕、养、教”等方面出台相应的政策并认真贯彻落实，需要强有力党的领导和各部門的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营造有利于生育的社会环境，减少婚育人群压力和后顾之忧，让婚育人群敢生、愿生、

想生、生得出。县、乡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加强领导，牵头负责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并建立由发改、卫健、财政、税务、教育、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公安、人社、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单位职责，完善部门配合，加强政策衔接和信息共享。将优化生育政策工作纳入辖区党委政府年度经济考核和综合考核指标管理，健全各级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机制。

（二）动员社会参与。加强政府和社会协同治理，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及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儿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产业发展、开放包容等方面实现新提升。切实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计生协组织网络和服务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建好优生优育指导中心（站）、亲子小屋和家庭健康服务中心等阵地，开展宣传服务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婴幼儿照护服务、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等公益活动。

（三）强化基层基础。深度融合乡村公共卫生、人口计生、老龄服务等工作。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动态修订机制，充实生育关怀、优生优育、家庭健康、婚育文明等内容。强化服务队伍培训和能力提升，统筹解决村（社区）服务人员报酬待遇、养老保障问题，确保基层有章理事、有人干事、有钱办事。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加强人口形势、生育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宣传，营造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良好环境。

(五) 加强综合监管。各级政府对托育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领导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领域承担主体监管责任；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各级主体需加强风险防范，确保托育服务机构应急能力不断健全。

## 附件

# 宣恩县优化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调查问卷

您好！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为精准制定公共服务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我们组织开展这次适龄人口生育意愿调查。  
请据实回答，您提供的一切信息我们将予以保密，衷心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调查群体为 20 岁至 45 岁计划生育家庭人员：

1.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

- A 20-29 岁    B 30-39 岁    C 40-45 岁

3. 您的居住地：

- A 农村    B 城镇

4. 您是否了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政策？

- A 熟悉    B 了解    C 不知道

5. 您所受教育水平：

- A 小学    B 初中    C 高中（中专）    D 大学（大专）    E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 您的职业：

- A 农业劳动者    B 企业人员    C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D 自由职业者（包括个体  
户）    E 其他

7. 您的婚姻状况：

- A 未婚    B 初婚    C 再婚

8. 您目前有几个孩子？

- A 没有孩子    B 1 个    C 2 个    D 3 个及以上

9. 三孩政策实施后，您是否愿意生第三个孩子（不愿意跳问到 11）：

- A 愿意    B 不愿意

10. 您生育三孩的主要意愿是什么？

- A 响应国家号召  
B 有利于子女成长  
C 受传统观念影响

11. 您不想生育三孩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A 养育孩子成本高，经济压力大
  - B 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年纪较大没有精力
  - C 无人帮助照护孩子
  - D 老人不支持或家庭内部意见不统一
  - E 职业发展受影响主观上不想生
12. 您希望政府尽快出台生育三孩哪些配套政策？
- A 降低生育成本，提高生育保险、发放生育补贴
  - B 完善生育休假，延长女性产假、设立男性陪产假
  - C 健全 0-3 岁普惠性幼儿托育体系
  - D 减轻入园、入学难度和费用，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 E 加强税收、购房等支持政策，对生育三孩家庭实行差异化的个税抵扣
  - F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 G 发放育儿补贴
  - H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 I 完善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13. 你觉得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应一次性发放生育补贴标准多少合适？
- A 1000
  - B 2000
  - C 3000
14. 你觉得合法生育二孩的家庭，每月发放 0-3 岁育儿补贴多少合适？
- A 100
  - B 200
  - C 300
15. 你觉得合法生育三孩及以上的家庭，每月发放 0-3 岁育儿补贴多少合适？
- A 200
  - B 300
  - C 400
16. 你觉得合法生育二孩的家庭，在县城内购买第一套房发放奖励标准是多少？
- A 2-3 万
  - B 4-5 万
17. 你觉得合法生育三孩及以上的家庭，在县城内购买第一套房发放奖励标准是多少？
- A 6-8 万
  - B 9-10 万
18. 你觉得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申请公积金贷款可按当地最高额度的好多倍合适？
- A 1.1
  - B 1.2
  - C 1.3
  - D 1.4
19. 您如果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小娃，还需要哪些生育政策支持政策？请具体说明。